

专利与专利文献检索

何燕玲 李本祥 张培祥
罗观祥 罗 勇 盛佩珍 温利平 编
(按姓氏笔画排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与专利文献检索/罗观祥, 罗勇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2

ISBN 7-5623-0939-6

I. 专…

II. ①罗…②罗…

III. ①专利 - 基本知识②专利 - 文献检索与利用

IV. ①G306②354.2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广州五山·邮编 510631)

责任编辑: 陆文珊 张巧巧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伟盛公司照排

广州东盛印刷厂印装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 字数 336千

印数: 1-3 000

定价: 17.00元

前 言

本书是为理工农医大学师生、科技人员、科技管理干部、发明爱好者和专利工作者等编写的教科书和工具书。

我国于1985年4月1日开始实行专利制度，并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在我国逐步完善。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中，更加自如地运用好“专利”这一武器，我们在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实践的基础上，集体编著了本书。其中，第一章和第十二章的第二节由李本祥执笔，第二、三、四、九章由罗观祥执笔，第五、六、七章由罗勇执笔，第八章由盛佩珍执笔，第十、十一章由温利平执笔，第十二章的第一、三节、第十三章由张培祥执笔，第十二章的第四、五节由何燕玲执笔。全书由罗观祥、罗勇统一编审。

专利制度在我国实行历史短、经验少，又兼我们编写此类书籍属初次尝试，限于学识水平和业务

DAG 13/07

能力，书中如有谬误或疏漏之处，热望读者不吝赐教，以期不断修订，使其更臻完善。

编 著 者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制度	(1)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专利的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8)
第四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简况	(14)
第五节 专利法及其主要体系	(15)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
第一节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 实质性条件	(19)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37)
第三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及技术专项 ..	(39)
第三章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	(43)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及其归属	(43)
第二节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	(46)
第三节 专利权及其归属	(50)
第四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52)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及其限制	(52)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56)
第五章 专利的申请	(57)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决策	(57)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手续和文件	(65)
第六章 专利的审查和批准	(72)

第一节	专利的审查制度	(72)
第二节	我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75)
第三节	我国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的审批	(93)
第七章	专利代理	(97)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7)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作用和内容	(100)
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的条件及专利代理机构	(105)
第八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09)
第一节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09)
第二节	说明书的撰写	(123)
第三节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132)
第四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148)
第九章	专利的实施与许可证贸易	(153)
第一节	专利实施的类型与方式	(153)
第二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158)
第十章	专利权的保护	(177)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77)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责任	(185)
第十一章	专利纠纷的调处	(189)
第一节	专利纠纷的种类	(189)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行政调处	(194)
第三节	专利纠纷的诉讼	(196)
第十二章	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200)
第一节	专利文献概述	(200)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法	(208)
第三节	德温特出版物及其检索	(222)

第四节	美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258)
第五节	中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281)
第十三章	计算机情报检索	(301)
第一节	计算机情报检索概述	(301)
第二节	计算机情报检索的基本原理	(303)
第三节	计算机检索的常用指令	(314)
第四节	计算机联机检索常用运算符	(327)
第五节	计算机检索的基本步骤和方法	(341)
第六节	计算机联机检索结果输出实例	(356)
第十四章	专利文献检索常用资料	(361)
第一节	美国专利分类简表(1982年)	(361)
第二节	德温特分类表	(374)
第三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国际通用代码	(383)
第四节	著录项目国际标准代码	(386)
第五节	CA中专利文献类别简表	(389)
第六节	世界部分大公司代码表	(396)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常用资料	(401)
第一节	办理申请专利的各种表格名称	(401)
第二节	世界各国和地区专利制度一览表	(402)
第三节	外观设计分类表	(404)
附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13)
附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25)
附录 III.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48)
附录 IV.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456)
附录 V.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65)
参考文献		(471)

第一章 专利制度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和种类

一、专利的基本概念

所谓专利，严格地说指的是专利权，即一个国家依照其法律授予发明创造的所有者（或持有者）独占实施其发明创造的权利。它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一样，同属于工业产权的范畴。

除了专利权这一含义外，在习惯上，专利这个词通常还可以有另外两种含义：一是指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二是指专利文献。因此，在说话或文章中，专利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是什么，要根据上、下语句的意思来确定。例如，我们说“某人侵犯了他人的专利”，在这儿“专利”指的是专利权；我们说“这是一项水质净化方面的专利”，在这儿“专利”指的是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而当我们说“请查查有关水质净化方面的‘专利’”时，“专利”一词指的则是专利文献。

二、专利的种类

专利的种类一般都与专利法的保护对象相对应。一个国

家或地区的专利法所保护的對象有多少種，其專利也就有多少種。由於各國（地區）專利法保護的對象不盡相同，因而各國（地區）專利的種類也不盡相同。例如，美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植物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種，而英國專利僅有發明專利一種。中國、日本、德國、意大利等國的專利則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三種。在本書中，以介紹我國的三種專利為主。

（一）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在各類專利中占有主要的地位。獲得這種專利的技術與申請日以前已有的技術相比，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發明專利一般都經過專利局較嚴格的審查。因此，與其他類型的專利相比，發明專利一般都具有較高的技術水平。

1. 發明的定義。專利法上所說的發明具有其特定的含義。但是，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專利法都只是從反面規定了不屬於發明的內容，只有少數國家的專利法從正面對發明作出比較明確的定義。例如前蘇聯在《發現、發明及合理化建議條例》中對發明定義為“發明是在國民經濟、社會文化建設或國防的各個領域內，具有實質特點並具有積極效果的解決課題的新的技術方案”；日本專利法則對發明定義為“利用自然法則對技術思想的高度創造”。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條對發明則定義為“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

2. 發明的種類。根據我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對發明所下的定義，發明主要為三大類：一是產品發明，如機器、儀器、設備、工具等物品以及某些無固定形狀的非自然存在的

人造物质；二是方法发明，如某种制造方法、测量方法、通讯方法、检测方法等；三是用途发明，这是指对某一新产品的特殊用途或是对已知产品或方法的新用途方面的发明。目前，大多数国家对应用发明一般都不给予专利保护，只有少数国家对某一方面的应用发明授予专利权。如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只对产品方面的应用发明授予专利权，但应用发明不能脱离产品发明独立提出专利申请。也就是说，只有在对某一新产品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前提下，才允许同时对该产品的特殊用途提出专利保护的请求。而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摩洛哥、叙利亚以及突尼斯等国，则规定只对方法方面的应用发明授予专利权。

（二）实用新型专利

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实用新型作出的定义是：“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世界上其他对实用新型也实行专利保护的国家，尽管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方式上不尽相同，但对实用新型作出的定义与我国所规定的大同小异。定义中所说的形状，是指确定的宏观空间形状；而构造也是指宏观的构造，它应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一定空间位置的部件或部分组成的一个整体。

实用新型与发明相比有两个主要的区别：一是就技术水平来说，实用新型略低于发明。与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相比，发明要求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而实用新型则只要求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产品方面的“小发明”就多属于实用新型；二是就各自所包括的范围来说，实用新型比发明要小得多。发明不仅包括产品，而且包括工艺方法及产品的特殊用途，而实用新型所包括的只是产品，并且仅是

具有一定形状或构造的产品（例如装置、设备、仪器、工具等）。也就是说，工艺方法、产品的特殊用途以及没有一定形状和构造的产品（如液态、气态、粉末状物质等）都不在实用新型所包括的范围之内。如果不能正确掌握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就容易造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因不符合专利保护范围而被驳回。

实用新型专利最早出现于英国。早在 1843 年，英国就先于其他各国制定了实用新型专利条例。但是，这个条例使用 40 年后已被废除。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只有中国、法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菲律宾、乌拉圭、索马里、韩国、波兰、列支敦士登以及圣马力诺等十几个国家把实用新型列为专利保护的象之一。

实用新型专利在我国的专利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自 1985 年 4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以来，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总量为 361, 79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99, 524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27, 445 件，占总申请量的 62.86%，是发明专利申请的 2.28 倍。这充分显示了实用新型专利在我国有强大的生命力。但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象发明专利申请经过严格的实质性审查，难免存在鱼龙混杂的现象，因而在进行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证贸易时，应特别谨慎。

（三）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这是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给外观设计下的定义。在其他大多数国家，外观设计通常被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所下的定义，作为工业产权保护对象之一的外观设计，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必须是以某一具有独立用途的工业产品作为载体。也就是说，外观设计必须是与某一具体的产品结合在一起而不能单独存在。例如单独的一幅风景画只能是一件美术作品。但是，如把这幅风景画印在某一产品（如毛巾或屏风）的外表上，那就形成外观设计。

2. 必须是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设计。它既可以是二维平面的产品设计，如地毯、床单、台布等的平面几何形状、图案、色彩的设计，也可以是三维立体产品的形状设计，例如电视机、收录机的外形设计。此外，还可以是立体外形与色彩及平面图案相结合的设计，如热水瓶、包装箱之类的设计。需要指出的是，非装饰性的文字、注册商标不是图案，不能作为外观设计，但是，如果将一般文字改为装饰性文字，或是以几个商标构成图案，这些文字或商标就成为具有装饰效果的图案，也就可以作为外观设计。

3. 必须是对产品的外表的设计。如果有关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设计不在产品的外表而是在产品的内部，例如电冰箱内部的结构及色彩的设计，由于在一般使用状态下，视觉不能直接看到，因而不属外观设计。

4. 必须是富有美感的设计。不同的使用者，审美观不尽相同。判断“富有美感”的尺度是较难确定的。一般来说，这种设计只要不违反我国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能引起人们视觉的注意就认为是富有美感的。

5. 必须适于工业上的应用。带有外观设计的产品应该是可以用工业方法进行批量复制生产的。

作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形式之一，外观设计专利有其独到之处。例如，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所列的五项不授予专利权。但是，利用科学发现创造的新产品、体现智力活动规则的器具以及诊断、治疗疾病的医疗器械等的外观设计，具有一定形状的食品、药物及其包装等的外观设计，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范畴。另外，有相当一部分产品设计既有技术功能又有美感效果，特别是涉及产品的形状时，其双重效果就更为明显。一般地说，有一定形状的产品的技术特点是属于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而有一定形状又富有美感效果的产品的外表，则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具有双重效果的产品设计，可以根据保护效果的大小选择一种或多种适当的保护形式。

第二节 专利的基本特征

作为知识产权之一的专利具有五大基本特征：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法定性和公开性。

1. 独占性。独占性也称专有性或排他性，其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对同一内容的发明创造，国家只授予一项专利权。当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其他与其内容相同的发明创造，就不能再被授予专利权；二是指获得专利权的人（即专利权人），享有独占实施其专利技术的权利，任何人未经其允许，均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而制造、使用或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否则，就会构成侵权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2. 地域性。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地区）的法律管辖范围内才有效。如果要在

多个国家（地区）对一项发明创造的实施都享有独占权，就必须分别在这些国家（地区）申请并获得专利权。

3. 时间性。时间性是指专利权具有一定的期限。不同的国家对专利权的有效保护期限不尽相同，其计算保护期限的起始时间也不尽相同。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见表1-2-1。

表 1-2-1 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保护期限

国别 (地区)	保护期限 (年)	计 算 起 点	国别 (地区)	保护期限 (年)	计 算 起 点
奥地利	20	公告日	印度	14	申请日
澳大利亚	16	申请日	意大利	15	公告日
比利时	20	批准日	日本	15	公告日
巴西	15	申请日	墨西哥	10	批准日
加拿大	20	批准日	荷兰	20	申请日
瑞士	20	申请日	新西兰	16	申请日
中国	20	申请日	罗马尼亚	15	申请日
前联邦德国	20	申请日	瑞典	20	申请日
美国	20	批准日	前苏联	15	申请日
法国	20	申请日	前南斯拉夫	7	申请日
英国	20	申请日			

某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届满后，此发明创造就成为一项公知公用的技术，任何人都可无偿地自由使用。

4. 法定性。法定性是指专利权必须由一个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经过一系列法定程序才能被授予。有不少有形财产的产权，是不需经过任何法定程序就能确定的。例如，任何人到商店购买电视机，只要按价付款，这台电视机的所有权就立即属于购买者了。而对一项发明创造则不同，当该项发明创造完成后，其持有人并不能自动获得专利权，只有向国家专利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过一系列法定的审查程序后，才有可能获得专利权。

5. 公开性。公开性是指任何一项专利权的获得，都必须以向公众公开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为代价。任何国家的专利机关，在授予专利权的同时，必定将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通过专利公报向公众充分公开。所谓充分公开，就是要求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由专利的公开性可知，专利与技术秘密（出自英文 Know-how，或译“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的根本区别在于，专利是以充分公开技术内容来换取法律对其独占性的保护，而技术秘密则是依靠对技术内容的绝对保密来实现对该项技术的垄断，技术秘密的所有者无法阻止他人实施同样的技术。

由于专利的公开性，使得世界各国每年出版数百万份专利文献，而成为十分丰富的技术情报源。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来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其基本内

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使发明创造者享有独占实施其发明创造的权利。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公诸于世，以此来保护发明创造者的利益和促进发明创造的信息交流。专利制度具有法律保护、科学审查、公开通报和国际交流四个基本特征。

专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它经历了萌芽、发展和国际化三个阶段。

一、专利制度的萌芽

早在封建社会的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专利制度的某些因素就已经开始萌芽。当时的统治者，把专门制造或贩卖某种产品的特权，作为一种恩赐，赏给一些手工业主和能工巧匠，这就是专利权的雏型。例如：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赐给波尔多的一个市民制作色布15年的垄断权；1551年，法国国王曾赐给一名威尼斯人制造玻璃器皿10年的特权；1569年，英女皇伊丽莎白授予一宫廷大臣生产和销售纸牌12年的垄断权。

世界上最早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威尼斯共和国。它于1416年2月20日批准了一件有记载的专利。1474年，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从而以立法的方式，最先建立了专利制度。在这部最早的专利法中，规定了以下三条基本原则：

1. 发明者必须填写申请书，并将其发明公开才能获得专利权。

2. 授予专利权不受发明者国籍的限制。不管发明者来自哪个国家，均可授予专利权。

3.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明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制造与其发明相同或相似的装置，否则，将处以罚款并销毁仿制品，以示惩罚。

以上三条基本原则，在当今各国专利法中，仍被普遍沿用。

二、专利制度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专利制度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以现代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推动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而资本家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获胜，赚取更大的利润，纷纷研究和采用新技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加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此资本家要求在法律上将他们所获得的发明创造作为其私有财产而加以确认，使其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独占的实施权，以确保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以确认对发明创造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专利制度就应运而生，并得到迅速的发展。

1623年，英国颁布了《垄断法规》，它规定：专利保护的對象是新创工业领域的最早的发明；专利权授予最早的发明者；专利权人在国内有权制造和使用该发明，专利期限在14年以内等。这些原则和规定，曾被许多国家的专利法所沿用。因此，英国的《垄断法规》被视为现代专利法的鼻祖。此后，主要工业国家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奥地利于1810年、俄国于1812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也都先后颁布了专利法。至1890年，世界上已有4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专利制度；而至1958年，已迅速增至99个。因此可以说，18世纪至20世纪中期，是专